

##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 複審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

地點：圖資大樓11樓1107會議室

主席：楊校長弘敦（吳副校長欽杉代）

紀錄：沈如梅

出席：翁副校長金輅（請假）、吳副校長欽杉、蔡教務長秀芬、國立成功大學湯教務長銘哲（請假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鄭教務長政峯（請假）、謝委員曉星（請假）、睦委員台生（化學系）、張委員玉山（財管系）、李委員思嫻（音樂系）、張委員學文（生科系）、李委員錫智（電機系）、張委員美潑（光電所）、陳委員邦富（海工系）

列席：教務處洪主任瑞兒、外文系楊教授郁芬、生科系劉教授昭成、化學系陳教授正隆、物理系林教授啟煌、物理系周教授雄、電機系許教授蒼嶺、電機系盧教授展南、資工系楊教授昌彪、企管系黃教授北豪、海資系陳教授一鳴、海工系張教授揚祺、政經系王教授俊傑、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組蔡教授美智、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教組許教授秀桃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九十七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初審會議紀錄(如附件)。
- 二、主席報告遴選程序。
- 三、候選教師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（每位教師至多7分鐘）。
- 四、討論與投票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經初審會議決議，14名教師參與本（97）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傑出暨教學獎遴選辦法(頁A3~1)第六條規定：「複審會議...選出至多3名「傑出教學獎」教師、至多12名「優良教學獎」教師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傑出暨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.....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贊成始

得通過。」

三、初審會議經委員投票表決後，共計14位教師通過，名單如下所示（依原議程排序）。

文學院：楊郁芬(外文系)

理學院：劉昭成(生科系)、陳正隆(化學系)、林啟煌(物理系)、  
周 雄(物理系)

工學院：許蒼嶺(電機系)、盧展南(電機系)、楊昌彪(資工系)

管理學院：黃北豪(企管系)

海科院：陳一鳴(海資系)、張揚祺(海工系)

社科院：王俊傑(政經系)

通識中心：蔡美智(人文社會組)、許秀桃(體育健教組)

決議：本次複審會議經各候選人報告教學理念或方法策略後，遴選委員進行投票：

第一次投票：每位遴選委員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票，票數達出席委員2/3以上者（6票），為傑出優良教學獎當然人選。

票選結果通過名單：

楊郁芬（外文系）、劉昭成（生科系）、陳正隆（化學系）、周 雄（物理系）、許蒼嶺（電機系）、盧展南（電機系）、楊昌彪（資工系）、黃北豪（企管系）、陳一鳴（海資系）、張揚祺（海工系）、王俊傑（政經系）、蔡美智（人文社會組）、許秀桃（體育健教組）

第二次投票：就所有傑出優良教學獎當然人選得票數最高之前7名進行傑出教學獎教師票選。

每位委員投5票，超過出席委員2/3且為前三名者，即為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，票選結果票數超過出席委員2/3之候選人有4位，其中第三高票者為同票，故就同票者再進行一次投票。

票選結果：

傑出教學獎獲獎名單如下（依原議程排序）：

陳正隆（化學系）、周 雄（物理系）、楊昌彪（資工系）

優良教學獎獲獎名單如下（依原議程排序）：

楊郁芬（外文系）、劉昭成（生科系）、許蒼嶺（電機系）、盧展南（電機系）、黃北豪（企管系）、陳一鳴（海資系）、張揚祺（海工系）、王俊傑（政經系）、蔡美智（人文社會

組)、許秀桃(體育健教組)

四、建議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二條如下：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中山講座教授、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在校教師、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師(互推)六名組成之；複審會議之遴選委員會外加校外委員二名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召集人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下午四時)